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用途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

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 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7)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 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 均价为1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t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

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

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胸用途

计已回购金额

-)基本情况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002).

~ 今 今 今 今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会 告 股东类型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 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2 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律师,陈锐 阮俊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

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 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 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431,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04%,购买的最低价为34.18元/股,最高价为41.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471,480.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7,456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为1.9131%。购买的最低价为34.18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 金额为63,858,4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本次补充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95,914,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38%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 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II	是否为 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 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 融资 资金 用途
呼和浩特投 资有限责任 公司	否	1,690,000	否	是	2024年 8月 29日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31	0.03	补充 质押
合计	/	1,690,000	/	/	/	/	/	0.31	0.03	/
二、本次原元,亦不涉及		不涉及用 抽资安排,								

取包括旧不限干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股在累计质细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94,224, 400 538,535,826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九月三日

本等代码:6008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破少注册资本 □用于短二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超二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印电极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16,6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0,503,368.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41元/股~27.07元/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 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 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 网放的"得特人然是,这可以自任证于几时的"下文初口内公司《张王上月末的回购互展情况,现得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74,97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0.1724%,胸实的最高价为2246元/股。最低价为224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0,967,221.3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 61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53%,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2.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0,503,368,2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天心事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胸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0

#### 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8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 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

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

了本次会议。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闰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日,"闻秦转债"已触发问下修正条款。鉴于"闻秦转债"距离存续届 塘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 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2024-09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4-092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

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0万元。

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墓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墓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結倩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 修正 "闻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 (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秦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 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8月1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9月2日."闰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 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 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 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 股价格. 自2024年9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

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作出

(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邦食品"或"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 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 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和公司新重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

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债权申报期限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水数额、侧水压则、有元则广生床及定台属于压印版水,开建床怕天正结构件。 本次债权申报采用网络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需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进行债权 申报,债权人可通过支付宝、钌钌、淘宝等APP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系统,也可以 通 过 浏 览 器 登 陆 申 报 系 统 ( 网 址 :https://pmsaas.taobao. Whankruntow/graditor#/home?gagoId=4e2bd200ad9dba536a16dbbb637bb108 债权人登陆债权申报系统后应按照系统流程和要求填写债权申报信/息并上传证据材料等 资料完成债权申报。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文件范本,债权人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为:http://pccz.court.gov.cn,在该网站內搜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和下载电 子版。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债权申报 ,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紫瀛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Z)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

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汇将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

自日有京亚近行则权任安化生物,京亚可以保幼股村,别保不超过一年。安化生刻品种权限 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莹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观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 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

好交易所例留(Www.sse.com.cn) 次青点来解下上的《长人物流失于使用部分目书页金五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9月2日收到理财收

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1.130.14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

联系人:张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5924330827、15924332449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如后期法院裁定受理天邦食品重整一案,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无需再 另行申根债权,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与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天邦食品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 人身份参与天邦食品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讲人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1、公司是否进入基验程户474亿个明止比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 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 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 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公司邦里提醒,不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的报》《平国证券报》《三海证券报》《运费日报》和官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69

编号:2024-09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 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

2024年9月3日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F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证券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8.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 价本显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使的"公司是在707亩天规定,本区采光而证文公司成次大公专业。吴峰内各年纪公司 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帐户除外 ) 每股转增0.2股 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 462 500股 根据《回购料 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 为人民而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26.11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400股(不含2022年回

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18.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基本情况概划 2024年8月7日 项目招标人成都两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 司")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招 商结果公告》(成公资招告(2024)044号),就雪山公司所属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 运营进行公开招标,相关受托管理业务收入归属于雪山公司,在保障正常年份经营收入情 况下,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具体内容详见20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 于控股子公司预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8月13日,文旅股份公司收到雪山公司发出的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 项目《成交通知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 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文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雪山公司 就该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成交 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4-04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4)。 、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日, 文旅股份公司与雪山公司就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正 式签订了《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托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委托业务基本情况 就甲方所属西岭雪山部分业务委托乙方实施运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相应业务进行

管理运营。甲方季托乙方运营的心条范围包括:西岭雪山(前、后山)暑区门票管理。甲方所 属经营点位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交通运输管理、公共 安全管理、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 (以下将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业务统称为 "委托业 (二)委托方式

甲方授权乙方派驻人员全面参与甲方的委托业务运营管理,由乙方在法律规定和本合

同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专业有效的运营,从而提升景区游客量、行业地位、行业影响力及 市场价值,委托业务运营所发生的全部委托业务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

营管理费用 (三)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由乙方全面参与甲方委托业务的运营管理,进行合法合规经营管理;

2.由乙方进行景区门票代销及甲方所属范围内的各经营点位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 理. 负责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市场营销. 交通运输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 暑区安全保障及游客

3.由乙方结合景区总体经营规划,负责制定和实施详细的《年度运营计划》,严格把控 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以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西岭雪山景区整体价值提升为制定运营 策略的核心目的,确保业务的高效运营;并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交运营情况报告。 4 由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常驻暑区负责委托业务管理工作,对于原从事太协议委托业务

项目下工作的甲方员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无条件与甲方确定的员工 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5.按照4A级景区管理标准做好游客接待、投诉理赔处理、现场咨询讲解、政务商务接

6.完成甲方要求的其它与景区运营相关事项。 (四)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待、医疗救护等工作,配合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于A级景区复核、整改。

1.乙方需按照《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招商文件》第四章"招商项目商 务及技术服务要求"要求开展运营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保证所有经营行为的合 法性、合规性。 2.乙方负责对外开展市场推广、营销、促销和公关等与景区经营有关的活动。

3.乙方负责运营管理部门配置、人员选聘与培训、服务流程建立与运行,建立健全人员

管理、财产保护、财务会计等管理体系; 4.乙方接受委托开展运营管理期间,除本协议确定需甲方书面同意的事项外,其他日 常经营事项由乙方按昭不损害甲方利益、不损害国家利益、有利于西岭雪山景区价值提升 的原则自行决策并实施。但涉及委托业务运营需要之外对外需以甲方名义组织的任何活 动,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行。

5.乙方确保景区运营管理合法合规,配合指导旅游部门做好旅游资源整体宣传推广, 有序做好经营,确保景区良好的经营状态,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6.乙方须派驻管理人员常驻景区负责委托业务运营管理。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成立 劳动关系,乙方为其派驻的管理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保险应符合劳动法规定),相

7.乙方在宣传营销运营中不得有团体或个人收受回扣及其他损害甲方名誉、利益的行 为,一经发现将视情况扣减乙方基本服务费,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 8.乙方在经营中使用、支配甲方的资产时,须确保使用有序并保管得当,保持甲方资产 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无非自然损坏或灭失。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 查、维护和盘点,确保资产状态良好、数量齐全,不得将景区内资产、财物用于抵押贷款融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派驻人员产生的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严格保守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相关信息,保护甲方的商业利益和战略规划。 10.甲方已就委托业务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确定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包括费用支付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义务等),乙方需自委托运营合同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予以承继,依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

> 续享受;委托运营合同生效前已经形成的合同义务,若在运营合同生效前义务履行期已经 届至则由甲方继续承担,若义务履行持续到运营合同生效后,则由乙方予以承担。 11.对委托业务形成的档案进行单独存放、规范化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系统、安全 规范保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类检查任务,及时、真实地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务。委托运营合同生效前甲方已经享有但暂未实现的权利(包括收款权利等),仍由甲方继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数据、财务报表、市场反馈等 (五)委托期限

1.本合同委托期限为 10 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 2.双方确认,景区正式运营日期为2024年9月1日,乙方派驻管理人员人驻景区接手委 3.委托期限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托权。

(六)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方对委托业务经营权进行转让或存在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

定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其他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违反法律或本合 同约定解除或变更太合同

(七) 运营目标 每年度委托运营业条收入达到6,000万元。 (八)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受托运营相应业务期间,对外仍应以甲方名义进行业务推广和宣传,因运营产生 的全部收入均应进入甲方账户作为甲方收入。以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运营年

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乙方放弃优先权的,本合同中约

之经营收入进行核算,核算完成后,对上一个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进行结算,甲方按照本协议 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营销、物业管理、物料消耗、商业经营、安全保障、维 修维护、绿化环保、运营车辆使用、停车场成本、游客人身意外保险、污水运维、环境监测、垃 极处理。水资源使用。网络通讯。光缆和信、云服务和信及技术支撑。受托业务涉及人员的人

度,每个运营年度届满后,双方于60日内对上一个运营年度乙方运营的甲方委托业务产生

力成本等全部委托业务成本费用。 1.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部分 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运营期间的业务收入进行核算后,甲方区分不同情况分别 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结算年度运营管理费:

费2.800万元/年; (2)若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不含本数)时,按实际收入占运营收入目标的

比例结算应付运营管理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 应付运营管理费=(年度经营实际收入÷6,000万元)×2,800万元。

(1)经核算,甲方运营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含本数).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收

(2)经核算,甲方运营年度经营收入高于6,000万元(不含本数),超出部分按照以下 方式计算收入分成:

①6,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不含)的收入部分,甲方按照超出部分实际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收入分成:

(1)固定运营管理费: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运营年度开始时,甲方暂按固定运营管理

费用2,800万元/年的标准预付乙方当年固定运营管理费用的20%,用于乙方启动运营工 作;并于每运营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固定运营管理费用的15%。 (2)经营收入分成:季度内不进行收入分成。 (3)年度费用结算与尾款支付

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若甲方当年度累计已支付款项超过当年度委托运营费用结算总金 额,则乙方在年度费用结算结束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超付部分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4)以上费用双方承担各自税赋。在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 4. 委托运营保证金

乙方需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保证

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擅自退出或出现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有权扣收 相应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且乙方需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接受本次受托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优化资 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西岭雪山景区及公司整

四. 备杏文件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1)若年度经营收入达到或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则甲方向乙方结算固定运营管理

双方完成年度运营委托业务的收入核算后,以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收入分成金额,并 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收入分成: 入分成;

②8,000万元(含)以上的收入部分,甲方按照超出部分实际金额的49%向乙方支付 收入分成。 3.支付方式

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由甲方根据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情况与乙方于60日内结算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以及经营收入分成。甲方于委托运营费用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

金或开具相同金额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由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

2.经营收入分成部分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取决于后续合同具体履行情况。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